

云南财经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及《云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将学校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免计划

学校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为 131 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结合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推免生工作精神以及学校实际,按照《云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的名额分配原则确定 2025 年各学院推免生名额。

二、推荐工作

(一)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具体工作按照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有关精神和《云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开展。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可将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

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二）学院推免工作由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所有参与推免工作人员须签订《云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承诺书》（见附件 10）。

（三）若有推荐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学院，请于 9 月 6 日 12:00 前，把特殊人才推荐材料报教务处教务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教育部相关通知的条款进行审核。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代表云南财经大学参赛并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全国特等奖或一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学生所在学院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见附件 6、附件 7）。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录像存档备查），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四）请各学院务必于 9 月 5 日 16:00 点前，将学院推免生遴选办法及工作方案（见附件 3）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教务处教务科，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院内公示；9 月 9 日 12:00 点前，将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拟推荐名单（见附件 4）、《云南财经大学 2025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9）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教务处教务科。

报教务处教务科的相关纸质材料如下：

- 1.学院推免生遴选办法及工作方案（见附件 3）；
- 2.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拟推荐名单（见附件 4）
- 3.推免生申请表及其支撑材料（见附件 2）；
- 4.未顺推学生证明材料：《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申明》（见附件 8）及有关证明材料；
- 5.《云南财经大学 2025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9）；
- 6.特殊人才推荐材料（附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见附件 6、附件 7）；
- 7.对推荐学生思想品德合格的鉴定；
- 8.成绩单；
- 9.推荐学生体测合格证明；

10.同一专业采取不同排名方式分别排名情况说明。

相关纸质材料由学院教务科推免负责老师负责报送,电子版材料用 PDF 格式由学院教务科推免负责老师用专用 U 盘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

(五)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后,须在9月15日前院内公示不少于7日。拟推荐名单上报至学校后,学校在9月15日后将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易于监督的场所张榜公示,教务处网站及教务处明显位置张榜公示推免信息,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未经公示的,一律无效。公示期间,如出现异议及内容变动,学院须及时上报至学校。

(六)学院务必于9月23日12:00点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免试推荐名单(见附件5)及相关材料由学院教务科推免负责老师报教务处教务科,并将免试攻读研究生正式推荐名单电子版上报后继续公示至公示期满为止。

(七)学院要做好推免生在第四(五)学年后续资格审核工作。推免生在第四(五)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受到纪律处分;
- 2.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课程考核不及格;
- 3.毕业当年未获得学士学位;
- 4.其他不符合推免生条件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学院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严格遵

守相关规定。

(二)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及时向学生公布推免工作的相关信息。推荐工作中,严防不正之风,不得违反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有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要强化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关系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本校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人员工作人员,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如《云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与教育部相关文件有关规定相互冲突,以教育部及云南省招生考试网文件为准。

(四)学生对学院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申诉;学生对申诉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诉。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或学校纪委举报。

推免生工作咨询及申诉渠道: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学院需向学生公布咨询及申诉电话,耐心向学生解答相关问题。

学校推免咨询电话: 0871-65121081

学校纪委举报电话: 0871-65114879

推免领导小组邮箱: jwc@ynufe.edu.cn

附件:

- 1.《云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发〔2022〕116号)
- 2.《云南财经大学202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3.《云南财经大学学院2025年推免生遴选办法及工作方案》
- 4.《云南财经大学2025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 5.《云南财经大学2025年推免生正式推荐名单》
- 6.《云南财经大学2025年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表(专家用)》
- 7.《云南财经大学2025年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表(专家组用)》
- 8.《云南财经大学2025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申明》
- 9.《云南财经大学2025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情况统计表》
- 10.《云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承诺书》

